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及
(2)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生效。

謹此提述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61,868,323股。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內擁有除股東身份以外的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961,868,323股。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包銷商被視為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持有2股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61,868,321股。

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包銷商除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在該通函內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該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00,478,762 (97.5984%)	4,933,200 (2.4016%)
2.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00,478,762 (97.5984%)	4,933,200 (2.4016%)

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之票數贊成各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更換及替換股票)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綠色更改為黃色。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